

2011年8月19日 星期五

780号公告—08/11—新的海关规定—伊拉克

近来伊拉克港口采取的新海关规定令人产生混淆，该规定要求证明进口货物符合伊拉克标准。

大部分进口货物现在都需要提交认证，证实其符合中央标准和质量控制委员会签发的伊拉克标准。这些认证可由 BV 或 SGS 出具的。该规定原本计划在 2011 年 5 月生效，但据报导，最终该规定的执行要延迟到 2012 年 1 月。

但是，在 7 月，乌姆卡斯尔海关宣布规定将实时执行生效，一律办理。我们要注意到，这对大部分的政府进口货物几乎没有影响，例如基本的食品配额销售、发电站项目或油类开发。该规定给集装箱贸易带来很大影响，目前小型贸易商使用集装箱进口各种货物的数量日益增长。据报告，大量集装箱滞留在港口内等待清关。许多集装箱的目的地是伊拉克北部，已经改道经过伊朗，自 2003 年起伊朗已有安全合理开发的公路连接北部的库尔德地区。

将来的发展尚未明确，但我们希望海关在 2012 年前放松对该规定的执行，使各方在 2012 年前有合理的时机安排认证程序。

信息来源： Mr. Mark Galloway/Captain Nouri Alwan
Mutual Marine Services al Mushtaraka Ltd Basrah
Claims.iraq@mushtaraka.com